

高雄醫學大學「通識博雅課程開課原則」

104.04.15 103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4.05.01 103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4.11.19 104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4.12.08 104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指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5.01.28 104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5.05.03 104 學年度第 5 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08.03.29 107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8.04.30 107 學年度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12.04.24 111 學年度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第 1 條 為達成本校通識教育全人發展之目標，特訂定「高雄醫學大學通識博雅課程開課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
第 2 條 本原則所指通識博雅課程，包含公民與社會、全球在地、思考推論、經典文化、審美鑑賞、環境與科學、跨域融通等七大領域及不分領域之微學分課程。

第 3 條 通識課程主要目的為提供一般現代公民參考運用的知識與智慧。下列教學內容不宜開授為通識課程：

- 一、偏向專業操作之職能訓練者。
- 二、協助學生取得證照者。
- 三、授課內容僅適合特定學系者。

第 4 條 通識博雅課程應每學年根據學生需求及教師異動進行檢討與更動，開課之規範如下：

一、每學年開課評估面向：

(一)課綱符合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，及領域課程合理開課數。

(二)本中心舉辦之教師研習會參與度。

(三)教師教學評量結果。

(四)非 EMI 通識課程成績評分原則配合度：評量學生成績以 80±10 分為原則，其中 90 分以上(含)學生人數，不超過全班修課人數之 20%，並以常態分布為宜。連續 2 次開課且評分過高(90 分以上超過 20%)之課程，將予以停課 1 次。

(五)EMI 通識課程成績評分原則配合度：修課學生人數 20 人以上(含)，評量學生成績以 80±10 分為原則，其中 90 分以上(含)學生人數，不超過全班修課人數之 40%，並以常態分布為宜。連續 2 次開課且評分過高(90 分以上超過 40%)之課程，將予以停課 1 次；修課學生人數未達 20 人則不受此限制。

二、選修人數上限以 70 人為原則。

三、選修人數未達下列規定，則不予開班：

(一)專任教師授課之課程，選修人數須達 20 人以上。

(二)兼任教師授課之課程，選修人數須達 30 人以上。

四、開課時段原則上為星期二、三的 5、6、7、8、9 節。

五、同一位教師，相同課程名稱，每學期以開設一班為原則。

六、其他特殊開課需求須另行提出申請，由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核定後始得辦理。

七、連續三學年未開課之課程，須依新開課程規定，重新提出申請，並經各中心、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開課。

八、新聘其他學院教師(三年以內)第一次提出新開課申請，本中心以受理一門課程為原則。

第 5 條 新開博雅課程之申請：

- 一、博雅課程之開設均需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審核程序辦理。
- 二、欲申請開設博雅課程之教師，須從各領域諮議小組建議之新開課程科目中選擇，並填寫新開課程申請文件。
- 三、申請新開課程，須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，且於開課前一學期辦理。

第 6 條 課程異動之申請：

- 一、欲停開課程，應於選課前一學期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二、當學期已通過審核得開課之課程，若因故臨時停開者，應於選課前一週以書面提出申請，簽請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同意，並經教務長核定後，始得停開。
- 三、更換課程主負責教師，應於選課前一學期申請，且非固定兼任教師不得擔任課程主負責教師。

第 7 條 本原則經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高雄醫學大學「通識博雅課程開課原則」(修正條文對照表)

104.04.15 103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4.05.01 103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4.11.19 104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 104.12.08 104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指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 105.01.28 104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 105.05.03 104 學年度第 5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 108.03.29 107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 108.04.30 107 學年度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 112.04.24 111 學年度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 1 條 同現行條文	第 1 條 為達成本校通識教育全人發展之目標，特訂定「高雄醫學大學通識博雅課程開課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	
第 2 條 同現行條文	第 2 條 本原則所指通識博雅課程，包含公民與社會、全球在地、思考推論、經典文化、審美鑑賞、環境與科學、跨域融通等七大領域及不分領域之微學分課程。	
第 3 條 同現行條文	第 3 條 通識課程主要目的為提供一般現代公民參考運用的知識與智慧。下列教學內容不宜開授為通識課程： 一、偏向專業操作之職能訓練者。 二、協助學生取得證照者。 三、授課內容僅適合特定學系者。	
第 4 條 通識博雅課程應每學年根據學生需求及教師異動進行檢討與更動，開課之規範如下： 一、每學年開課評估面向： (一)課綱符合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，及領域課程合理開課數。 (二)本中心舉辦之教師研習會參與度。 (三)教師教學評量結果。 (四)非 EMI 通識課程成績評分原則配合度：評量學生成績以 80±10 分為原則，其中 90 分以上(含)學生人數，不超過全班修課人數之	第 4 條 通識博雅課程應每學年根據學生需求及教師異動進行檢討與更動，開課之規範如下： 一、每學年開課評估面向： (一)課綱符合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，及領域課程合理開課數。 (二)本中心舉辦之教師研習會參與度。 (三)教師教學評量結果。 (四)通識課程成績評分原則配合度：評量學生成績以 80±10 分為原則，其中 90 分以上(含)學生人數，不超過全班修課人數之 20%，並以常態	為增進通識博雅全英語授課課程學生修課意願，放寬全英語授課課程限制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20%，並以常態分布為宜。連續 2 次開課且評分過高（90 分以上超過 20%）之課程，將予以停課 1 次。</p> <p><u>(五) EMI 通識課程成績評分原則配合度：修課學生人數 20 人以上(含)，評量學生成績以 80±10 分為原則，其中 90 分以上（含）學生人數，不超過全班修課人數之 40%，並以常態分布為宜。連續 2 次開課且評分過高（90 分以上超過 40%）之課程，將予以停課 1 次；修課學生人數未達 20 人則不受此限制。</u></p> <p>二、選修人數上限以 70 人為原則。</p> <p>三、選修人數未達下列規定，則不予開班： (一)專任教師授課之課程，選修人數須達 20 人以上。 (二)兼任教師授課之課程，選修人數須達 30 人以上。</p> <p>四、開課時段原則上為星期二、三的 5、6、7、8、9 節。</p> <p>五、同一位教師，相同課程名稱，每學期以開設一班為原則。</p> <p>六、其他特殊開課需求須另行提出申請，由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核定後始得辦理。</p> <p>七、連續三學年未開課之課程，須依新開課程規定，重新提出申請，並經各中心、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開課。</p> <p>八、新聘其他學院教師(三年以內)第一次提出新開課申請，本中心以受理一門課程為原則。</p>	<p>分布為宜。連續 2 次開課且評分過高（90 分以上超過 20%）之課程，將予以停課 1 次。</p> <p>二、選修人數上限以 70 人為原則。</p> <p>三、選修人數未達下列規定，則不予開班： (一)專任教師授課之課程，選修人數須達 20 人以上。 (二)兼任教師授課之課程，選修人數須達 30 人以上。</p> <p>四、開課時段原則上為星期二、三的 5、6、7、8、9 節。</p> <p>五、同一位教師，相同課程名稱，每學期以開設一班為原則。</p> <p>六、其他特殊開課需求須另行提出申請，由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核定後始得辦理。</p> <p>七、連續三學年未開課之課程，須依新開課程規定，重新提出申請，並經各中心、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開課。</p> <p>八、新聘其他學院教師（三年以內）第一次提出新開課申請，本中心以受理一門課程為原則。</p>	
<p>第 5 條 同現行條文</p>	<p>第 5 條 新開博雅課程之申請： 一、博雅課程之開設均需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審核程序辦理。 二、欲申請開設博雅課程之教師，須從各領域諮議小組建議之新開課程科目中選擇，並填寫新開課程申請文件。 三、申請新開課程，須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，且於開課前一學期辦理。</p>	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 6 條 同現行條文</p>	<p>第 6 條 課程異動之申請： 一、欲停開課程，應於選課前一學期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 二、當學期已通過審核得開課之課程，若因故臨時停開者，應於選課前一週以書面提出申請，簽請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同意，並經教務長核定後，始得停開。 三、更換課程主負責教師，應於選課前一學期申請，且非固定兼任教師不得擔任課程主負責教師。</p>	
<p>第 7 條 同現行條文</p>	<p>第 7 條 本原則經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。</p>	